

## 花蓮潛水公司-海洋公園員工-報到單

**\*\*報到單-海洋公園潛水員管理系統-新進人員(請上網填寫並上傳資料)**

<https://forms.gle/bkC5csqVUNrGg3C87>

**##新進員工請先準備上傳下列資料：**

1.潛水證照正反面照片。

2.體檢表-請攜帶照片乙張及身分證至區域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檢查。須含 X 光(大片)(照片檔或檔案上傳)

3.履歷表(下載後上傳)

<http://www.i7j8.com.tw/doc/Diving/divingforemployee.docx>

<http://www.i7j8.com.tw/doc/Diving/divingforemployee.pdf>

4.切結書及各項表單(請自下列網址下載，務必簽名後照相上傳-共計 7 份表單簽名請注意)

<http://www.i7j8.com.tw/doc/Diving/NEWemployee.docx>

<http://www.i7j8.com.tw/doc/Diving/NEWemployee.pdf>

表單一：員工僱用契約書

表單二：花蓮潛水-海洋公園水下工作潛水人員一切結書

表單三：公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書

表單四：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告知單

表單五：公告受理勞工申訴之單位及事項告知單

表單六：新進人員個資保護宣導須知-告知單

表單七：性擾防治辦法-公告單

5.大頭照。

6.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物品借用清單(照相上傳)

8.通訊及永久住址等(寄送扣繳憑單)

7.其他證照如：EMT 證照、急救證照、潛水進階證照。

說明：

**\*\*健康檢查表上傳說明事項(新進人員)**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保規則第 14 條。

PS：學生可用大一或碩一的健康檢查紀錄。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網址：<https://reurl.cc/QdjD3o>），選擇自己所在的縣市區域，並勾選「一般健檢」，即可得知有哪些醫院、診所是經勞動部認可得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囉。

**##項目需包含：**

一般健康檢查項目（針對在職勞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或稱 SGP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104.1.1 開始施行）之檢查。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一般健康檢查年限**（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

花蓮潛水正職員工 60 歲以前請每 3 年上船及檢查一次。其他 PT 等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 1 次。年

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

**###注意：重要說明請務必詳讀，並下載表單列印簽名後照相上傳**

## 表單一：員工僱用契約書(包含正職員工、實習生、短期、計時PT員工)

立僱用契約書人，茲因甲方(花蓮潛水)，僱用乙方(員工簽名-正楷)\_\_\_\_\_，雙方同意  
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制定之「工作規則」及其他相關辦法之各項規定，甲方亦願確實施行。

第二條：甲方為於本僱用契約之前階審查階段觀察乙方之工作態度、人格、技術、能力等特性，以資判斷乙方是否適合甲方工作所需、並決定是否由甲方予以正式僱用，甲乙雙方爰約定「試用期間」為自本約生效之日起三個月，於試用期內或屆期時，乙方之工作態度、人格、技術、能力等特性，如經甲方審查並不適於甲方之工作所需時，甲方得於「試用期間內」或「試用期滿時」，隨時備具理由，單方決定終止與乙方之僱用契約，並且依法院判決見解，不負勞基法上之資遣費給付義務。

第三條：乙方於僱用期間內，除經甲方同意，不得兼任甲方以外之其他任何職務或接受他人補助(如為實習生或計時PT生則需先告知同意後可兼職)，若有違背，甲方得逕行終止本約。

第四條：甲方之營業秘密(包括工業、商業秘密、技術及行銷等)，乙方願保證於任職期間或離職後嚴守保密之義務不得洩漏，且乙方除不得有「營業秘密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侵害營業秘密行為外，亦不得有「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之行為，否則應負相關之民事及刑事責任。乙方因自己過失洩密或知悉他人洩密時，應即告知甲方。

第五條：乙方除遵守前條所定之義務外，尚應遵守「營業秘密法」之規定，不得有任何侵害第三人營業秘密之行為，否則應自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第六條：乙方在職務上或與職務相關之創作，同意以甲方為著作人，著作權歸甲方所有，甲方並有刪除、割裂或以甲方名義發表之權利。

第七條：乙方有關專利之申請悉依照專利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甲方為因應業務之需要，調動乙方職務或調派乙方至不同地點工作時，在不變更原有勞動條件之情形下，乙方不得拒絕。

第九條：乙方如有違反本約或符合「工作規則」解僱之規定時，甲方得逕行終止本約；但甲方終止權之行使，並不妨礙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十條：本約自報到日起生效。

### 立僱用契約書人

甲方：花蓮潛水公司(統編：15791467)

負責人：張淑慧

地址：花蓮市富裕二街169號

乙方(正楷簽名)： \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住址：

## 表單二：切結書-花蓮潛水-遠雄海洋公園水下工作潛水人員一切結書

### 一．員工工作規範

1. 工作內容為花蓮潛水公司所承攬之業務，服從並遵守公司及主管指派（含上班時間內外場指派），愛護公用器材，有異常立刻回報及記錄，以便保養維修，不遲到早退，請假需提前3天通知主管，意外疾病除外可事後補請，參閱請假辦法，無故曠職者當日不計薪，影響其它同事工作量，累計3日自動解聘，每次月10日發放薪資，意外保險金額由公司補助，奇裝異服，出入穿著依規定(發放制服)，在海洋園區內除水下工作時間外一律穿著整齊，以維護公司形象，離職時需繳回制服，由組長每月排定員工休息室清潔值班表，負責環境整理，垃圾清潔，休息室未經園區同意不得烹煮食物，不可攜帶危險物品，或張貼破壞。
2. 在海洋園區內未下水時，避免到前場走動造成園區困擾，所有人員進出海洋公園須受海洋公園及現場主管管理，潛水員水下工作請注意不要過度接觸海豚，海獅，海豹以免動物誤會導致潛水員危險，任何於工作範圍內所知道或得到的訊息，影片或者照片，請勿轉述，記載或刊登於網路上或其他位置，如因此導致海洋公園索賠版權或契約費用，則全部由當事人支出，並立即解聘，並務必遵守相關規範。
3. 公司正職員工(含寒暑假打工)請勿在外兼職(如擔任假日溯溪教練等)，兼職請提出書面申請，一經發現未申請兼職情形一律解聘，為維護公司和諧，不討論也不八卦公司內部及其海洋公園所有事項，一律以正常管道提出任何質疑，每日回報工作狀況，違者送公司懲處。

### 二．員工水下工作安全切結書

本人於任職本項工作前已充分了解潛水及水中動物所可能造成的各種潛在危險，其可能的風險包括受傷、死亡及財產損失，茲證明本人身體健康，沒有受到酒精或藥物的影響，亦無任何隱匿的病情(如高血壓、心臟病、氣喘等)，有足夠條件可勝任此工作，本人亦了解，身為水下工作潛水人員，需遵守下列規則：

1. 保持水下潛水工作所需之良好心理及生理健康，避免在潛水時，受到酒精或危險藥物之影響。
2. 本人所用的器材維修良好，且每次潛水之前都有詳細檢查裝備之功能，確屬安全可用。
3. 遵守潛水安全守則，潛水時需保持適當的正常呼吸，在呼吸壓縮空氣時，切忌憋氣或急促呼吸，在水底及水面上避免逞能，一定要在本人的能力範圍內潛水，共至少兩人一組同地點工作。
4. 熟悉並遵守潛水法律及及工作規定，並注意水中動物情形，避免因水中動物而造成事故傷害。

如有上列各事項而導致任何意外事件造成傷害或死亡，以及有不法行為或發生私人違規情形而發生意外，概由本人自行負責；本人在此聲明本人、法定代理人、繼承人及親屬，均放棄抗辯之權利，並和花蓮潛水公司及海洋公園的相關負責人、主管、幹部、教練及其所有的人員無關，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切結書為證。本人在此聲明，本人已屆法定年齡，具有簽署本切結書之行為能力，或本人已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本人聲明本人了解切結書中之條款均具有契約效力，而不單單只是述言條款而已，而且本人完全依自由意志簽署本文件。本人確知本人在簽署此切結書之前已詳閱，並獲充分說明也因此完全了解上述聲明之內容。此 致 花蓮潛水公司 (統編:15791467) ※本人已瞭解及認知以上宣導內容。

立切結書人（員工簽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若您未成年，則本文件還需要您家長或監護人簽字。)

### 表單三：公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書

說明：關於新進同仁需「繳交資料」中，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事項如下：  
敬請新進同仁務必詳閱後簽名：

一、告知事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

1.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花蓮潛水公司（統編：15791467）。
2. 蒐集之目的：人事管理、人身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稅務行政等。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等等（具體項目則如以下繳交資料說明所列事項）。  
（同仁繳交以下各項資料時，均視為同仁已同意提供花蓮潛水公司於上開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因以下資料均為依法或依契約所需提供之資料，同仁尚無決定是否繳交之權利，且如未繳交時，即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視各資料之類別，分別依據法令、契約及花蓮潛水公司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定之。
5.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花蓮潛水公司及相關營運範圍內之國家及地區。
6.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花蓮潛水公司依法令、契約及蒐集目的，由相關必要人員處理及利用之，處理及利用人員須依法令及該作業通常所必要之方式利用之。
7.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同仁得依花蓮潛水公司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行使相關權利。

二、保護同仁資料之安全措施：花蓮潛水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業已建構之完善措施（即公司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保障同仁個人資料之安全。

以上告知事項本人皆已知悉及同意，另本人提供之資料，同意貴公司可向相關第三人查證，若提供之資料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本人已(或)將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

當事人同意簽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_\_\_\_\_

-----

## 表單四：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告知單(依據職安法第 26 條參照辦理)

施工前請填寫日期： 年 月(整月) 施工地點：花蓮遠雄海洋公園 動物水池。

### 花蓮潛水公司-施工危害告知單及現場教育訓練

#### 一、基本遵守事項:

1. 花蓮潛水公司及員工必須遵守有關職安法令及相關安全衛生規章。
2. 花蓮潛水員工與花蓮潛水公司相同，亦需遵照本作業辦法。
3. 員工於開工作業前，位工作場所環境可能潛在危險、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4. 員工需符合勞基法年齡之規範，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5. 工作期間，員工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6. 因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事件引發者-花蓮潛水公司或員工負完全責任。
7. 公司對於員工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11. 員工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12. 員工需依法取得合格潛水執照始可操作。
13. 員工應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14. 花蓮潛水公司及員工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廢棄物應自行清除。
15. 如有未盡事宜，公司會另隨時以書面告知。

#### 二、作業中注意事項:

1. 員工工作中需戴潛水裝備及安全裝備。
2. 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3. 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4. 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機具。
5. 氣瓶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6.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7. 不得任意啟動非所屬單位內機器開關。
8. 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9. 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相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
10. 如有未盡事宜，另隨時以書面告知。

#### 三、花蓮潛水公司-各項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 1. 跌倒

- 1.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施工器材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 2.工作場所地面應盡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3.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 2.火災

- 1.嚴禁員工於「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花蓮潛水公司-施工危害告知單及現場教育-2

## 3.交通事故

- 1.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 2.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 3.員工於園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 4.溺水

- 1.工作人員具備潛水證照。
- 2.作業中應派監督人員或兩人一組防止事故傷害發生。

## 5.物體破裂

- 1.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2.安裝及搬運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 6.踩踏

- 1.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員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7.異常氣壓(如有超過十公尺之潛水)

條規說明：

第 1 條 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異常氣壓作業，種類如下：二、潛水作業：指使用潛水器具之水肺或水面供氣設備等，於水深超過十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

- 1.花蓮潛水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委會頒佈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 3.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 8.與高低溫之接觸

- 1.花蓮潛水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 2.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花蓮潛水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 9.被動物咬傷

- 1.嚴禁無故接近或嬉戲任何動物。
- 2.發現動物情緒異常或不穩不得下水施作。

## 10.雷擊

- 1.工作前或工作中發現雷擊，應停止施作遠離水邊。

※本人已瞭解及認知以上宣導內容。

員工簽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表單五：公告受理勞工申訴之單位及事項告知單

依「勞動檢查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受理勞工申訴之單位及事項之公告事項：

- 一、受理勞工申訴之管道：本公司員工如發現任何違反以下公告事項
- 二、各款所列範圍之法令內容規定時，均得逕向下列機構或人員提出申訴：
  - (一)本公司各級主管
  - (二)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地址：永華市政中心－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8樓；民治市政中心－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7樓）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地址：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4樓）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七)勞動檢查機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86號7-12樓）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7樓）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9樓）

**台北市勞動檢查處**（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7-2號）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

**台中市勞動檢查處**（地址：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地址：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17號3樓）

二、員工得申訴之範圍：

本公司員工得向以上公告事項

一、各款所列本公司相關單位、工會、職工福利委員會或政府機構，就任何違反下列之法令內容相關事項提出申訴：

(一)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童工、女工、退休、職業災害補償、技術生及工作規則等相關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衛生設施及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三)職工福利金條例：職工福利金提撥、職工福利金之保管運用及公告等相關事項。

(四)勞工保險條例：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保險費、投保薪資及保險給付等相關事項。

(五)勞動檢查法規定之相關事項。

(六)就業服務法規定之相關事項。

(七)其他相關勞動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三、申訴程序：

如向本公告一之(一)、(二)、(三)、(四)、(五)各單位申訴時，請員工以申訴書方式提出之（申訴書格式如附件）；如向本公告一之(六)、(七)各級政府機構申訴時，請依各級政府機構之受理方式辦理。

四、依本公告一之(六)、(七)向各級政府機構申訴時，申訴書內容請員工自行填寫，並依政府規定，須包含以下各點，逕寄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一)受文者。

(二)申訴內容。(三)申訴人姓名。(四)申訴人服務單位名稱。(五)申訴人服務單位地址。(六)申訴人服務單位電話。(七)申訴人地址及電話。(八)申訴日期。

五、以上公告事項，將依「勞動檢查法」之相關規定將書面張貼於本公司顯明易見之場所，並於與工會協商後，輔以網際網路之方式公告。（新進人員於報到時將由各地人資單位告知以上事項；同仁並可於公司內部網頁上，下載本公告事項。）※本人已瞭解以上宣導內容。



員工簽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表單六：新進人員個資保護宣導須知告知單

### 一、花蓮潛水個資保護政策

- (1) 本公司將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履行相關法定告知義務。
- (2) 誠信、合法且適當之方式最小化地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 (3) 只有在合法且有適當充分保護的狀況下，本公司才會將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
- (4) 已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作適當且相關之處理，並依法或於合法之特定目的下進行妥善保存及刪除。
- (5) 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之國際標準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使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得以落實。
- (6) 鑑別內外部利害關係者及其參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治理與運作程度。
- (7) 於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運行中，明確界定同仁之義務與責任。
- (8) 就本公司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建立類別清單，並維持個人資料的正確性及適時進行更新。
- (9) 本公司將以合於時代之技術措施及管理制度，全力保護當事人之個人資料，維持本公司持有之個人資料的安全，以避免當事人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受到其他侵害。
- (10) 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
- (11) 本公司將建立「個資侵害事件」之應變措施，並承諾於查明事件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進行適法之處理。

\*\*本政策明確宣示本公司對於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之關注，全體同仁均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並將本公司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落實於日常作業流程之中。

### 二、個資保護日常作業注意事項

- (1) 為確保本公司所持有之個人資料皆被適法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同仁於日常工作中，應提升個人資料保護意識，並將本公司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落實於個人日常作業流程之中。（例如，離開座位時，應關機或啟動電腦螢幕保護程式；含有個人資料之紙本，應收妥置於抽屜或櫃子…等等。）
- (2) 遇有個人資料侵害事件發生，應立即通報群部個資委員代表或個資安全管理中心。
- (3)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能導致嚴重之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請同仁務必留意。
- (4) 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專責單位為個資安全管理中心，如有「個人資料保護」問題，敬請與該部門聯繫洽詢。

**※本人已瞭解以上宣導內容。**



員工簽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表單七：花蓮潛水公司-性騷擾防治辦法-公告單

一、依「性騷擾防治辦法」，所謂工作場所性騷擾係指以下二種情況：

(一)、同仁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各級主管／主辦人員對同仁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基於以上之定義，以下之情事均屬本公司禁止工作場所之性騷擾行為（但性騷擾之行為並不以下列行為為限）

(一)、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聲音、圖片、文字、影片及陳列物；

(二)、與性有關而不受歡迎之語言或身體碰觸；

(三)、以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作為交換條件；

(四)、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五)、猥褻、性侵害或妨害性自主之行為；

(六)、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三、基於性騷擾係屬純主觀及純認知、純感受之事，每位同仁就下列事項之重要性均應充分認識：

(一)、互相尊重同事，抱持彼此間都是重要夥伴之意識；

(二)、去除將對方當作只是性的關心對象之意識；

(三)、雖然是想表達親密的言語、動作，但若造成對方的不快時，仍應避免；

(四)、是否感到不快？有個人差異；

(五)、不要隨便臆測何種程度之言語動作是對方可以接受的；

(六)、不要輕易認為已與對方有良好的人際關係，如已知遭對方拒絕、嫌惡時，相同動作絕不重複，蓋以遭受性騷擾的一方，考慮到工作場所之人際關係，有時不能拒絕，因此，不見得會有明確的意思表示。

四、發生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時之處理

(一)認為自己遭受性騷擾時，應盡可能先行採取下列行動：明確地向對方表示自己所嫌惡的事，亦即馬上告訴對方自己的感受，以及什麼行為或東西讓人不舒服。

(二)假如無法與對方溝通，或對方仍繼續其行為，就向其主管報告，要求他們出面處理。

(三)除依上述一、之方式處理外，可依「性騷擾防治辦法」，向本公司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

※本人已瞭解以上宣導內容。

員工簽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